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当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占武

王运陈

李光金

2021年8月18日